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自行监测（炉渣）

委托单位:

泌阳县吉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此报告数据经符合资质检测人员签字、盖章有效，承担人签字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检测结果前，应首先确认其是否为（MA）标志，并确认其

1.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检测结果与检测结果是否一致，并确认其

2.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3.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4.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5.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6.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7.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8.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9.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10.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11. 本报告凡经涂改

检测结果是否先经本公司的

12. 本报告凡经涂改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渣池废渣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渣池	热灼减率	1次/天，1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FA1204 201302050	0.2%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

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12月4日进行现场采样，12月5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	--------------	--------------	--------------

备注：热灼减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2014（2014年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2月5日完成检测工作。

李春辉、杨博辉、王振芳

编制人：杨博辉

审核人：韩娟

签发人：李世红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